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1)

##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期

謹此提述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宣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66(2)條，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故修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的日期如下：

	<b>原定</b>	<b>經修訂</b>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末期股息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天)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不會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辦理。凡擬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人士，務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證券登記服務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派付末期股息之日期維持不變。

有關釐定合資格人士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佩珊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次生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